

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究生〔2021〕98号

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费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，通过对国内高校同类费用标准的调查，经商财务处研究决定，即日起调整《南京理工大学临时性酬金发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南理工财〔2018〕539号）规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费标准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博士学位论文评阅费调整为：中文撰写-校外专家600-800元/篇，校内专家350-500元/篇；外文撰写-校外专家800-1000元/篇，校内专家450-600元/篇；外审论文劳务费：50元/篇。

二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费调整为：中文撰写-校外专家350-500元/篇，校内专家250-400元/篇；外文撰写-校外专家450-600元/篇，校内专家350-500元/篇；外审论文劳务费：50元/篇。

三、具体标准将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以公告形式确定。

四、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费不做调整，按原标准执行。

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10月20日

